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兆銘

被　　告　郭遠朋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